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16872
21 December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4年12月21日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接续我1984年12月6日的信，谨请你注意下列关于泰国极右派反动军队自1984年6月6日以来占领了老挝的一部分领土的进一步情报：

1. 今年10月中以来，在我国全民的强烈抗议和全世界的谴责之下，泰国军队已从那三个村庄的村内撤出，但是令人遗憾的是，他们仍然占据着上述村庄周围的9座山头，也就是说，他们依然还在我国领土以内，那些高地都是在深入老挝领土300至500米的地方。这些泰国军队几乎每天都对老挝的村庄进行大炮轰击，对当地居民的财物造成重大损害。今年12月16日，他们向班迈及其邻近地区打了几发60毫米和105毫米的炮弹，并用多种不同的轻武器向这些地区射击。

2. 当地的人口共有966人，在泰国的侵略和占领发生之后，全都被驱赶到一个老挝文叫“廷奇玛”（意思是遍地马粪的地方）的营地。这个营地处在边界的泰国一方。他们受到不符人道的待遇，深受营养不良、卫生条件恶劣、疾病丛生之苦。许多女营民被泰国士兵粗暴强奸。泰军最近的一宗罪行，是一种懦夫的所为，就是于1984年11月25日枪杀了一名象平日一样在拘留营附近找寻食物的老挝平民。泰国方面厚颜无耻地声称，这名不幸的男孩是被老挝士兵杀害的。老挝外交部代理部长于1984年12月5日写了一封信给泰国外交部长，对这宗懦夫所为的杀人事件表示强烈抗议，并要求泰方对被害男孩的家人给予赔偿（我于1984年12月6日写的信也曾提到这宗事件）。

3. 1984年11月24日，老挝外交部代理部长坎派·布帕先生在写给他的泰国对手方的一封信中建议，于今年12月10日在曼谷恢复众所周知的由泰国单方面于1984年8月15日中断的会谈。令人遗憾的是，泰国外交部长1984年12月3日的复信表明，泰方还没有象老挝政府一样作出友好的表示。泰国外长竟然无耻地宣称：“（与老挝方面）举行会谈是没有用的，因为泰国军队已经作了重新布署；而且，由于双方同样都有伤亡，所以也不存在（对性命和财物损失的）赔偿问题。”

1984年12月13日，老挝外交部长向泰国驻万象大使馆递交了一项抗议照会，其中老挝政府强力驳斥泰国外交部长1984年12月3日信中的错误论点，该信完全没有搞清楚谁是“侵略者”（泰军），谁是“被侵略者”（当地老挝人民）。泰国对这件事情的态度同泰方一向的言论完全不相符，他们经常说：“泰国和老挝可以对话，并且应该诚心诚意地谈判”。

4. 1984年12月13日，泰国外交部报刊和情报厅厅长召见老挝驻曼谷大使，指出：“泰方不满《人民日报》（老挝人民革命党党报）三天前批评和谴责最高司令阿铁·干朗逸将军的方式。这种做法应该停止，因为会有害于任何谈判努力，有害于双边关系。”泰方又威胁要限制老挝大使的活动，这是违反1961年有关外交关系的《维也纳公约》的；更糟的是，泰方要宣布老挝大使为“不受欢迎的人”。

5. 泰方拒绝承认老挝对这三个老挝村庄的主权。这意味着他们仍然硬说有再次侵略和占领那些地方。他们要尽一切诡计，冀求蒙骗世界舆论，粉饰他们的侵略行为。例如，1984年11月间，他们设法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带进“廷奇玛”拘留营，妄图确定（营内）这些人“自愿逃离家园，暂且栖身于此。”凡是明白事理的人都不会被这种弥天大谎所蒙骗。

6. 泰方迄今仍拒绝释放这些被拘留的老挝人，不让他们回家，拒绝向丧失生命财产的人作公平合理的赔偿。

这就是老泰边境的最新局势，其严重性自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的威胁。老挝政府和人民的好意和爱好和平的本性是有目共睹的，是不容置疑的。但为了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老挝政府和人民有责任继续进行正义的斗争，直至其合理要求能通过和平途径全部满足为止。我们热切希望泰方也象老挝一样立刻作出友好的表示，以便按照两国总理在1979年签署的联合声明，促进两国及两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关系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吉通·冯赛（签名）